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6)-04-004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

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202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办理、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

3、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5 日 14 点 00 分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中海广场中楼 35 层大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冠一先生主持。

4、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股东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5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49 名，代表股份 53,375,794 股，占公司享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0.1436%。

2、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均持有相关身份证明，其中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身份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进行认证。

3、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4、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律顾问及其他相关人员。

本所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会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表决票清点程序对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清点和统计。

3、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4、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1：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所有	全体股东	53,282,294	99.8248	93,500	0.1752	0	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6,535,656	98.5896	93,500	1.4104	0	0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限公司 上市的 议案》								
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议案 2-1:《上 市地点》	全体 股东	53,282,294	99.8248	85,000	0.1592	8,500	0.0159	通 过
	中小 投资者	6,535,656	98.5896	85,000	1.2822	8,500	0.1282	
议案 2-2:《发 行股票 的种类 和面值》	全体 股东	53,282,294	99.8248	85,000	0.1592	8,500	0.0159	通 过
	中小 投资者	6,535,656	98.5896	85,000	1.2822	8,500	0.1282	
议案 2-3:《发 行时间》	全体 股东	53,282,294	99.8248	85,000	0.1592	8,500	0.0159	通 过
	中小 投资者	6,535,656	98.5896	85,000	1.2822	8,500	0.1282	
议案 2-4:《发 行方式》	全体 股东	53,278,594	99.8179	86,500	0.1621	10,700	0.0200	通 过
	中小 投资者	6,531,956	98.5337	86,500	1.3048	10,700	0.1614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议案 2-5:《发行规模》	全体 股东	53,282,294	99.8248	85,000	0.1592	8,500	0.0159	通 过
	中小 投资者	6,535,656	98.5896	85,000	1.2822	8,500	0.1282	
议案 2-6:《发行对象》	全体 股东	53,280,094	99.8207	85,000	0.1592	10,700	0.0200	通 过
	中小 投资者	6,533,456	98.5564	85,000	1.2822	10,700	0.1614	
议案 2-7:《定价原则》	全体 股东	53,280,094	99.8207	93,000	0.1742	2,700	0.0051	通 过
	中小 投资者	6,533,456	98.5564	93,000	1.4029	2,700	0.0407	
议案 2-8:《发售原则》	全体 股东	53,280,094	99.8207	85,000	0.1592	10,700	0.0200	通 过
	中小 投资者	6,533,456	98.5564	85,000	1.2822	10,700	0.1614	
议案 2-9:《决议的有效期》	全体 股东	53,280,094	99.8207	85,000	0.1592	10,700	0.0200	通 过
	中小	6,533,456	98.5564	85,000	1.2822	10,700	0.1614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投资者							
议案3: 《关于 公司发 行H股 募集资 金使用 计划的 议案》	全体 股东	53,280,094	99.8207	85,000	0.1592	10,700	0.0200	通 过
	中小 投资者	6,533,456	98.5564	85,000	1.2822	10,700	0.1614	
议案4: 《关于 授权董 事会及 其授权 人士全 权处理 公司本 次发行 H股及 上市相 关事宜 的议案》	全体 股东	53,280,094	99.8207	85,000	0.1592	10,700	0.0200	通 过
	中小 投资者	6,533,456	98.5564	85,000	1.2822	10,700	0.1614	
议案5: 《关于 公司申 请转为 境外募 集股份 有限公司 的议案 案》	全体 股东	53,280,094	99.8207	85,000	0.1592	10,700	0.0200	通 过
	中小 投资者	6,533,456	98.5564	85,000	1.2822	10,700	0.1614	
议案6: 《关于 公司发 行H股 股票前 滚存利 润分配	全体 股东	53,280,094	99.8207	85,000	0.1592	10,700	0.0200	通 过
	中小 投	6,533,456	98.5564	85,000	1.2822	10,700	0.1614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方案的 议案》	资者							
议案 7-1:《内 蒙古福 瑞医疗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章 程(草 案)》	全体 股东	53,298,294	99.8548	67,300	0.1261	10,200	0.0191	通 过
	中小 投资者	6,551,656	98.8309	67,300	1.0152	10,200	0.1539	
议案 7-2:《内 蒙古福 瑞医疗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股 东会议 事规则 (草案)》	全体 股东	53,298,294	99.8548	67,300	0.1261	10,200	0.0191	通 过
	中小 投资者	6,551,656	98.8309	67,300	1.0152	10,200	0.1539	
议案 7-3:《内 蒙古福 瑞医疗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董 事会议 事规则 (草案)》	全体 股东	53,298,294	99.8548	67,300	0.1261	10,200	0.0191	通 过
	中小 投资者	6,551,656	98.8309	67,300	1.0152	10,200	0.1539	
议案 8-1:《对 外担保 管理规 范(草 案)》	全体 股东	53,298,294	99.8548	67,300	0.1261	10,200	0.0191	通 过
	中小 投资者	6,551,656	98.8309	67,300	1.0152	10,200	0.1539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议案 8-2:《关 联方交 易管理 规范(草 案)》	全体 股东	53,298,294	99.8548	67,300	0.1261	10,200	0.0191	通 过
	中小 投资者	6,551,656	98.8309	67,300	1.0152	10,200	0.1539	
议案 8-3:《独 立董事 工作细 则(草 案)》	全体 股东	53,298,294	99.8548	67,300	0.1261	10,200	0.0191	通 过
	中小 投资者	6,551,656	98.8309	67,300	1.0152	10,200	0.1539	
议案 8-4:《董 事、高 级管 理人 员离 职管 理制 度(草 案)》	全体 股东	53,298,294	99.8548	67,300	0.1261	10,200	0.0191	通 过
	中小 投资者	6,551,656	98.8309	67,300	1.0152	10,200	0.1539	
议案9: 《关于 公司聘 请H股 发行及 上市的 审计机 构的议 案》	全体 股东	53,282,594	99.8254	82,500	0.1546	10,700	0.0200	通 过
	中小 投资者	6,535,956	98.5941	82,500	1.2445	10,700	0.1614	
议案10: 《关于 确定公 司董事 角色的	全体 股东	53,300,794	99.8595	64,800	0.1214	10,200	0.0191	通 过
	中小	6,554,156	98.8686	64,800	0.9775	10,200	0.1539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议案》	投资者							
议案11:《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全体股东	53,300,794	99.8595	64,800	0.1214	10,200	0.0191	通过
	中小投资者	6,554,156	98.8686	64,800	0.9775	10,200	0.1539	
议案12:《关于办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购买事宜的议案》	全体股东	53,299,294	99.8567	64,800	0.1214	11,700	0.0219	通过
	中小投资者	6,552,656	98.8460	64,800	0.9775	11,700	0.1765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13: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 13-1:《选举徐联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全体股东	51,165,335	95.8587	——	——	——	——	通过
	中小投资者	4,418,697	66.6555	——	——	——	——	
议案 13-2:	全体股	51,165,434	95.8589	——	——	——	——	通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选举花醒鸿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东							过
	中小投资者	4,418,796	66.6570	——	——	——	——	
议案 13-3: 《选举黄炜燊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全体股东	51,151,571	95.8329	——	——	——	——	通过
	中小投资者	4,404,933	66.4479	——	——	——	——	

上述议案 8 至议案 13 为普通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上述议案 1、议案 2-1 至 2-9、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7-1 至 7-3 为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统计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前述议案均获通过，其中议案 8 至议案 13 以普通决议形式通过，议案 1、议案 2-1 至 2-9、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7-1 至 7-3 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见证律师：李丰辰

曹瀚文

2026 年 1 月 5 日